

婦幼安全宣導

兒少性剝削防制 暨私密影像遭侵害安全提醒



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兒少性剝削的定義

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

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？

案例

A男在網路上結識15歲少女，今年1月起開始邀約少女見面，每次塞給少女1000元，之後就以提供生活費為由，誘使少女與他發生性交易。

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？

案例

在婚喪喜慶上安排清涼秀，經查獲在台上裸露身體、做出各種猥褻動作者未滿18歲，安排演出的業者將面臨1年以上7年以下徒刑、得併科50萬元罰金的重罪。

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？

案例

19歲A男子去年暑期透過臉書與**13歲少女**認識，以互換相片為由**誘拐少女自拍胸部、下體等私密照**傳給他，少女母親發現女兒手機竟有猥褻照，連忙報警將A男逮捕。

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？

案例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擴大臨檢，凌晨在轄區**酒吧**發現3名女服務生只有**17歲**，從她們上班的打卡紀錄發現她們3人只休1至2天，
○負責人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移送法辦。

▶ **強暴、恐嚇、藥劑**等方法使兒少為有對價的性交、猥褻行為

➡ 7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

▶ **拍攝**

➡ 1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

▶ **散布、播送、販賣**兒少性交、猥褻的照片、影片

➡ 3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



兒少性剝削案件 6成6透過網路進行

▪ 最常見的案類:

➔ 拍攝、製造兒少私密照

➔ 透過網路散播

聰明上網不迷惘



透過網路管道:

各種通訊軟體-----

例如LINE、WHATSAPP、MESSENGER等

社群網站-----

FB、IG等

常被不肖人士利用的交友軟體:



抖音



探探



派愛族



just dating



Soul



落入性剝削陷阱:

🔴 金錢需求

🔴 別人介紹帶領

🔴 被騙 威脅強迫



N號房事件 轟動全韓國！



韓國N號房事件

一名暱稱「博士」的人在Telegram通訊軟體創立「1號房」，主要鎖定正在**尋找打工、缺錢的**年輕女生，邀約她們當模特兒，**誘騙**她們拍攝性愛、性虐等影片。

他蒐集了性愛、性虐影片及照片之後，以預告的方式上傳到1號房裡，分享給所有會員看，如果想要再看更多或完整版，就必須支付指定金額，取得進入「2號房」和「博士房」的權限，經報導有超過26萬人已經加入付費群組。

韓國N號房事件-與惡的距離

這些影片的被害者的身體會被刻上「奴隸」的字樣，甚至要求她們在影片中裸體學狗叫、不僅如此，還被迫吃糞便、喝尿液與馬桶水，或者是用針和刀傷害自己。

韓國N號房事件-為什麼無法求救

利用恐懼心理

先是**誘騙**拍攝不太裸露的照片
獲取他們的資料
如果稍有反抗便**發簡訊要挾**他們



威脅**公布他們的私密照片**、視頻給他們的家人或者學校，
讓他們身敗名裂，甚至把他們**個資公布**，讓一些變態找
上他們，對他們進行傷害行為

自我保護機制建立

- 不要相信任何高薪打工的廣告
- 不要傳自己的裸露照片給別人
- 一但發生任何事請立刻報警
- 儘可能的不要單獨一個人外出赴約
- 不要相信在網路聊天認識的人跟妳說的話



案例1:街頭藝人男扮女裝 誘騙追星少女自拍私密處

- 台中市知名街頭藝人A，涉嫌從2012年至2018年間，冒匿女性身分，從韓星男子團體B、C等粉絲團中，挑中盲目追星的國小至高中女粉絲，**騙她們說加入粉絲團可與明星見面，但要先拍內衣內褲展露身材的照片過來**，並要求她們裸身跳舞、展露下體等猥褻動作，被害人多達48位。
- 台中地檢署已依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起訴，目前在台中地院審理中。

案例2:

惡狼誑騙找內衣模特兒 逼少女拍裸照上傳色情網站兜售

- A男在臉書及LINE中喬裝成女性，傳訊向B女搭訕，誑稱說要找內衣代言人擔任網路模特兒，騙B女拍攝穿著內衣的照片後，拿著這些照片威脅B女：「拍裸照給我，否則就公開你穿內衣的照片」，逼少女拍攝裸照供他欣賞，並勒索2000元。
- 之後A男仍把她的裸照上傳至色情網站兜售，新北地檢署今依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A男。

性私密影像遭侵害

安全提醒

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



當有人持有自己性私密影像時

不要 聽從指示見面

不要 交付金錢

不要 攝錄更多性私密影像傳送



避免產生更大的傷害

記住 性私密影像被張貼的



網址



散布者帳號名稱



手機軟體群組名稱



網站名稱

提供給警察處理

有緊急危害時

報案專線

110



私密照外流

對方向你要私密照最常見的話術



減肥-需要為你打照量身減肥照



好朋友說-我們是閨密 我絕對保密



不拍就是不愛我-為了代表忠誠



恐嚇-不給我就要傷害你的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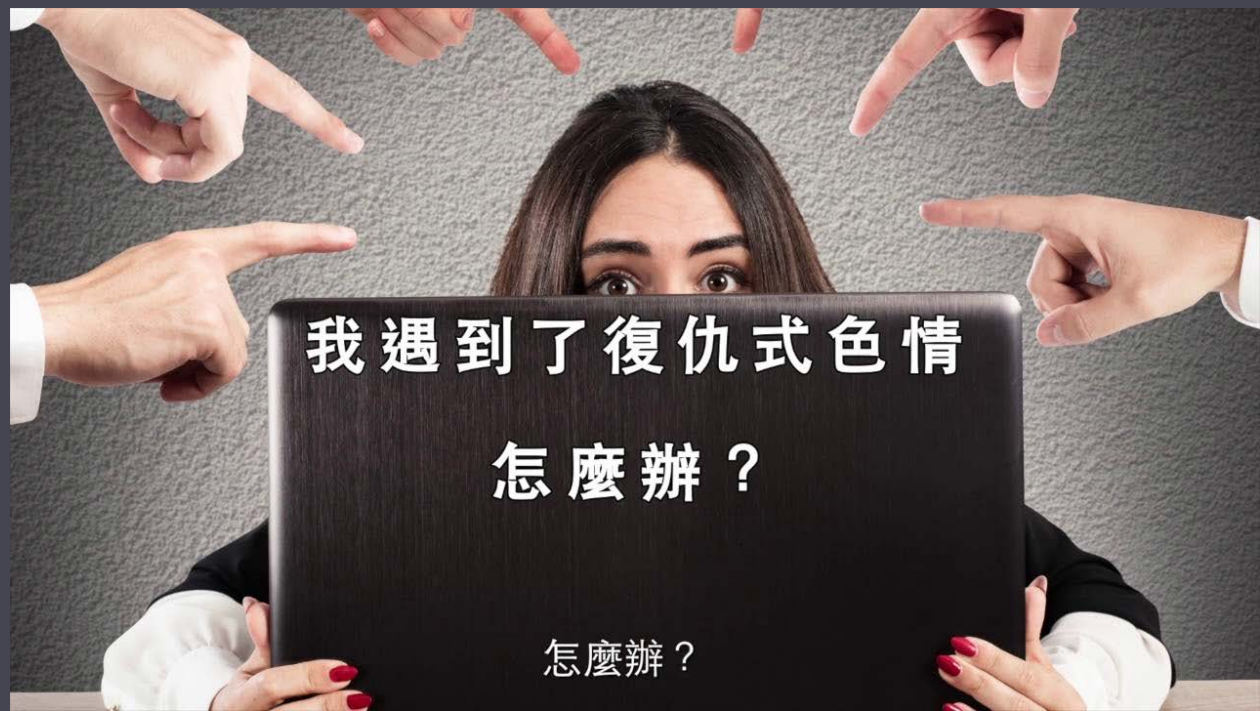


消災-需要施法

私密照外流

未經同意散布私密照

(舊稱:復仇式色情)



案例1:OL自拍裸照傳給前男友觀賞 分手後他威脅散佈裸照

- A男與B女於2016年1月交往，至2018年10月分手，**交往期間，B女曾應A男要求，自拍多張裸照並以LINE傳給A男觀賞**以慰藉其相思之情。
- 不料，兩人分手後，B女另結交男友，A男要求復合不成，去年1月，竟**以先前B女的裸照來恐嚇**：「如果你不和現任男友分手，我就把妳的裸照傳送給別人或分享出去」。
- 新竹地院審理認為，從B女、A男間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語音通話內容，**可證明因A男要散佈她的裸照，使得她陷入極度恐懼，依恐嚇危害安全罪判A男7個月徒刑。**

案例2:男不滿女友分手 寄裸照給她親人判1年5月

- A男和女同事交往5年多期間，兩人上汽車旅館時，A男偷拍她的裸照，兩人後來分手，A男要求復合被拒絕，他竟寄附有裸照的信件給她親友。
- 台南地院依A男違反妨害秘密罪判A男徒刑6個月，另依散布偷拍身體隱私罪，判處徒刑1年5月。

自己的錯誤觀念

- 👉 愛拍又怕被人看？
- 👉 影像沒有外流就沒關係？
- 👉 傳送私密照才能證明忠誠？
- 👉 用APP把臉遮住就沒事？
- 👉 轉傳裸照 因為好玩







避免淪為受害者



- ▶ 拒絕拍攝性私密影像
- ▶ 儘量不和他人共享相簿密碼
- ▶ 不與他人分享性私密影像

預防私密照外流

-  **不拍攝**：不因對方誘惑或自我滿足而拍攝私密照片
-  **不留存**：私密照不要留存在他人或自己手機、電腦等任何通訊設備中
-  **不散布**：不外傳、不分享，立刻刪除
-  **要截圖**：完整保存網頁內容或是手機中訊息內容

「婦幼抱抱」 (NPA CARE U)

歡迎至 **YOUTUBE** 搜尋: 「婦幼抱抱」 (NPA CARE U)

瀏覽 **全國警政婦幼安全宣導影片**



資料來源: 內政部警政署 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

婦幼安全保護資訊 多國語言網站參考



IFI Network+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

請輸入文字

語言別(Language)

RSS 網站導覽 署長信箱

最新消息 生活輔導 培力就業 教育文化 醫療福利 資訊服務 基金與會報

醫療保健 社會福利 人身安全維護

2020/11/16 苗警辦人身安全座談 二創新讓外僑「揪安心」

2020/10/29 慶祝臺灣女孩日辦理反性別暴力宣導-「新聲報到齊力止暴」新...

2020/10/26 戒菸服務

本活動新住民將抽出10名，美食店家將抽出3名，贈送美食鍋！

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2020/12/31

最新消息 熱門文章

IFI Network+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

請輸入文字

語言別(Language)

TW 中文 English 英文 ไทย 泰國 Việt Nam 越南 Cambodia 柬埔寨 Indonesia 印尼 Myanmar 緬甸

最新消息 生活輔導 培力就業 教育文化 醫療福利 資訊服務

人身安全維護

暴力止步!讓113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

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

字型大小：小 中 大

地點:臺灣 發布日期: 2019/10/28 單位:衛生福利部

資料來源: 內政部警政署 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